蓉胜超微将增发购入杨行铜材100%股权

收购完成后,诸建中家族持股下降至30.58%,倪林根家族持股20.8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证券时报记者 **范 彪**

本报讯 停牌近两个月的蓉胜超微(002141)今日披露了收购上海杨行铜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详细方案。

根据公告,蓉胜超微将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购买上海杨行铜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股权账面值约为3.16亿元(未经审计),预估值为10.27亿元。发行基准价13.17元/股,预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7798万股。该次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杨行铜材100%股权分散在6名股东手中,蓉胜超微需要向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购买杨行铜材22.50%、22.40%、22.30%、14.395%、14.395%、4.01%的股权。其中,倪林根为倪袁、倪浩之父亲,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杨行铜材的原股东对杨行铜材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进行了承诺。初步估计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217万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790万元,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894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2010-2012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测效果,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原6名股东承诺,将按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完成后,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等将成为蓉胜超微股东。诸建中家族控制的蓉胜超微股份比例将由交易前的51.57%下降至约30.58%,而倪林根家族将合计持有蓉胜超微股份的20.8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该次交易不影响诸建中家族对蓉胜超微的实际控制地位。

据悉,杨行铜材是以生产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为主导产业的专业制造企业。蓉胜超微称,目前杨行铜材处于稳定增长期,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杨行铜材主要产品电磁线的销售价格采用铜价加加工费方式计算,2008-2009年营业收入受铜价波动影响较大,但净利润稳步增长,由2008年度的8759.31万元增长到2009年度的1.04亿元,增幅高达19.80%,2010年1-4月实现净利润3856.98万元。

蓉胜超微拟收购的杨行铜材是以生产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为主导产业的专业制造企业

高端钛白粉短缺 安纳达拟募3.8亿技改

证券时报记者 **尹振茂**

本报讯 鉴于高端钛白粉供不应求的局面,安纳达(002136)决定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用于建设年产4万吨致密复合膜金红石型钛白粉技改工程项目。而正是由于下游行业复苏和行业整体提价,安纳达今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激增3.24倍。

安纳达称,公司决定向包括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铜化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不超过25%;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2000万股(含2000万股)至3400万股(含34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1.33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4万吨致密复合膜金红石型钛白粉技改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3.59亿元,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

安纳达表示,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为投产年,生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90%,第二年进入达产期,年产量达到100%的设计能力,即年产4万吨致密复合膜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4.69亿元,新增净利润3284万元。

安纳达表示,2009年全国钛白粉表观需求量达到近120万吨,较上年增加约22万吨,增长23.30%。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钛白粉的需求不仅体现在数量的增长,对品种和质量上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突出表现之一即为对高性能的金红石型钛白粉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而在供应方面,我国钛白粉行业现行状况不能适应下游行业要求,产品结构极不合理,普通、低端钛白粉产能过剩,而高端金红石型钛白粉严重短缺,主要依赖进口。

根据《钛白》杂志统计,我国钛白粉进口量2007年、2008年、2009年分别为27.63万吨、25.05万吨和24.49万吨。对大部分中小型企业来说,由于受资金和技术等诸多因素的制约,短期内转产高性能产品仍有较大困难,预计国内高性能钛白粉在未来仍将供不应求。

暴雨考验农药公司 并购整合时机或现

证券时报记者 **靳书阳**

近期江西、湖南、广东等省的部分地区连降暴雨,影响了当地的农业生产,对农药类上市公司在受灾地区的销售变化情况,也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

诺普信(002215)是我国农药制剂行业龙头,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三大系列,其中杀虫剂的销量最大。华中、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35%以上。该公司董秘办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由于江西地区的具体销售数据尚未出炉,对产品销售有多大影响,目前很难作出评价。

金元证券研究员王昕认为,虽然暴雨等极端天气对杀虫剂的销售影响较大,但考虑到诺普信杀虫剂收入占比已经降至50%以下,且该公司市场网络覆盖面大,公司全年收入受天气影响程度可能相对较轻。平安证券研究员邵青也表示,诺普信的销售渠道具有扁平化特点,市场网络覆盖全国,对不同品牌采用主营经销商和核心零售店并举销售模式,渠道下沉至县级和乡镇级,针对市场变化反应较为迅速,应该会对受灾省份的销售及时作出应对性措施。

另外一家农药类上市公司长青股份(002391)董秘办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三大系列产品中除草剂主要在东北、华东地区销售,上述地区今年未遭受自然灾害;由于这两大产品在全国的销售较为均衡,即使杀虫剂、杀菌剂等系列产品在受灾地区的销量出现下滑,应该也不会在全局上对公司业绩造成拖累。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今年的极端天气很可能加速农药行业的洗牌。资料显示,农药行业在2008年、2009年经历了连续两个销售低迷的年份。其中2008年我国农药亏损企业102家,亏损额3.69亿元;2009年亏损企业122家,亏损总额4.50亿元。由于大量小农药制剂企业尚未在国家的统计范围内,估计实际亏损企业数量和亏损额更为严重。

王昕在其最新的研究报告中指出,极端天气预示着今年农药市场的销售情况仍不容乐观。他认为,在行业运行持续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的压力下,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正逐步来临。一些销售品种单一,销售范围局限于少数地区的小农药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这对农药市场的龙头企业来说,将是并购良机。

信息快车

美欣达遭一致行动人违规举牌

本报讯 美欣达(002034)公告,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周信钢的通知,其与周晨、李欣、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自2009年10月份开始持续增持公司股票,截至2010年6月22日,共持有公司股票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而据公布的简式权益报告书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2009年10份开始持续增持美欣达,至2010年3月19日合计持有的美欣达股份占总公司股本的比例达到5.15%,却未在事实发生三日内及时披露,涉嫌违规。

(靳书阳)

川润股份成都工业园正式落成

本报讯 昨日,川润股份(002272)举行成都工业园落成典礼。据了解,该工业园区先期投资2.5亿元,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拥有上百台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的润滑液压设备生产基地。

业内专家介绍,在未来GDP稳定增长的预期下,国内机械设备需求增速将超过GDP增速,预计未来机械设备仍将保持旺盛的需求,今后十年将是中国机械行业发展最佳时期,而机械行业的发展,将为润滑液压设备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机遇。

川润股份董事长罗丽华介绍,川润股份长期致力于润滑液压设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了大规模生产润滑液压设备的能力,川润股份目前正在采用先进的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润滑液压系统整体的技术水平,生产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润滑液压设备。

罗丽华表示,公司将借助成都工业园的落成,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优化产品市场结构、夯实企业基础管理、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四川省推进装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做出更大的贡献,也将致力于新能源和节能减排产业的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企业的快速成长。

(刘昆明)

中小板每日视点

市场浮现新做多动能

金百灵投资 **秦 洪**

昨日中小板指出现了冲高受阻回落但在尾盘略有回稳的走势。早盘中小板指以5348.74点开盘,小幅低开22.84点。由于软件股、医药股等品种的活跃,中小板指在尾盘略企稳回升,并以5379.56点收盘,小涨7.98点或0.15%,成交量为258.88亿元。

就盘面来看,中小板指在午市后的回落压力固然来源于主板市场的不振,但也与中小板内在的调整因素有一定的关联。因为昨日有媒体报道我国取消了钢材、有色金属等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这意味着我国出口政策正在面临着较大的转折,这使得部分出口为主的相关个股出现了较大的抛压,比如美欣达等纺织股,以及云海金属等有色金属股,这无疑加剧了中小板指在午市前后的调整压力。

不过,虽然出口退税政策的改变使得部分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压力,但昨日关于商务部七大措施力推软件产业发展、工信部专题规划"十二五"物联网等相关报道,意味着科技股将面临着新的产业扶持政策,进而指引短线资金的流动方向,故昨日软件股、物联网股等品种反复活跃。而且,中小板新股大多属于软件股等新兴产业,所以,资金再度从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移,这自然给盘面带来了新的做多兴奋点。正是基于此,昨日中小板在尾盘明显企稳回升,其中久其软件等个股涨幅居前,成为中小板新的兴奋点。

由此可见,目前中小板将面临着两个做多信息的推动:一是产业政策的推动;二是即将展开的半年报行情。而由于近半年来的调控政策等因素,传统产业的半年报业绩大幅增长的概率不大。相反,新兴产业的业绩增长前景可能相对乐观,从而赋予新兴产业股的半年报业绩预期浪。更为重要的是,新兴产业股大多是新股,拥有高公积金、高价格等特征。所以,半年报的含权预期也较为强烈,这也会推动着资金流向中小板新股等小盘股。

这其实也得到了昨日中小板首日上市交易的四家新股走势的佐证,比如拥有高公积金的N誉衡就低开高走,尾盘更有强硬的买盘支撑,牵引着股价走出较为抢眼的阳K线走势。N神通也得益于核电业务的乐观发展前景而有资金介入。诸多信息的叠加意味着中小板指在近期的走势可能会相对乐观一些,其中高公积金以及行业前景乐观的新股与次新股或有相对乐观的表现。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0-1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1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0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之公司担保公告。

2.《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10年7月9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0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0-1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3,000万元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提供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北置业")因其G44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期限为36个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北房产")为中北置业13,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中北置业以G44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北房产提供同等13,000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鉴于中北置业截止2009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6.08%,且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故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北房产与南京长发客运有限公司(下称"长发客运")共同出资组建,投入资本10,000元,中北房产持股比例为95%,长发客运持股比例为5%。

中北置业成功开发"中北品尚"项目,预收房款3.3亿。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北置业总资产为69393万元,负债为59735万元,净资产为965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13,000万元。
2. 担保期限:36个月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中北房产为中北置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3,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中北置业向中北房产提供同等13,000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2. 中北置业以其G44土地使用权(2007年9月13日,中北房产以人民币30,000万元购得,现账面价值31,200万元)作为抵押,向中北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为中北房产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中北房产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经过认真研究和审议,认为:本次担保系中北置业G44项目建设需要(G44项目位于建邺区集庆门大街以北,湖西路以西,南湖二中西侧,用地总面积22,165.10平方米,建筑面积28,798.62平方米,规划有9幢建筑,其中两幢小高层住宅(11层),一幢4层商业,五幢低层住宅,一个景观塔,总投资4.91亿),有利于保证其正常资金周转,确保生产经营,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且中北置业也为中北房产提供同等13,000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为其长远发展,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北房产为其提供上述贷款担保。鉴于中北置业截止2009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6.08%,且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上述担保实施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2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77%;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41%。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0-16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召开地点:南京市通江路1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2010年6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流通股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0年7月7日-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通江路1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徐宁

2、会议费用: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_____,证券帐号为:_____,持有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股。现委托(姓名)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_____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公司(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4、股东代理人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5、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7、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8、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0-17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次诉讼受理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对印证诉本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一案下达的(2009)宁民二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9日,原告方印证诉称其拥有"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和相关债权",诉称万众公司和本公司"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严重侵犯原告合法财产权益,造成原告巨额财产损失";诉称本公司采取"通过为万众公司所欠本公司债务提供无偿担保和代位清偿,将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相应股权和债权进行了处置",并以"财产损害赔偿"为由,请求法院"1、判令万众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9,701.6445万元;2、判令万众公司及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司已于2009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经市中院调查审理,原告在延期审理后仍未能提供支持其诉请的证据,市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下达(2009)宁民二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印证对被告万众公司、中北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26882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1031882元,由原告印证负担。"

四、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本公司可能会造成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宁民二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